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二丁酸二辛酯磺酸鈉(磺基丁二酸鈉二辛酯) (Dioctyl sodium sulfosuccinate)	
其他名稱：Alfa 44203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作為表面活性劑、乳化劑、濕潤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3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腐蝕、驚嘆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吞食有害2.造成皮膚刺激3.造成嚴重眼睛損傷4.對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1.避免與眼睛接觸2.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3.戴眼罩/護面罩4.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5.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二丁酸二辛酯磺酸鈉(磺基丁二酸鈉二辛酯) Dioctyl sodium sulfosuccinate
同義名稱：磺琥珀酸鈉二辛酯、Sulfobutanedioic acid 1,4-bis(2-ethylhexyl) ester, Sodium salt、Sulfosuccinic acid 1,4-bis(2-ethylhexyl) ester, Sodium salt、Dioctyl sulfosuccinate sodium、Dioctyl sulfosuccinate sodium salt、Docusate sodium、Sodium dioctyl sulfosuccinate、1,4-Bis(2-ethylhexyl) sodiumsulfosuccinate、Bis(2-ethylhexyl) S-sodium sulfosuccinate、Bis(2-ethylhexyl) sodium sulfosuccinate、Bis(2-ethylhexyl) sulfosuccinate sodium salt、Di(2-ethylhexyl) sulfosuccinate sodium salt、Di(2-ethylhexyl) sulfosuccinic acid, Sodium salt、Di-2-ethylhexyl sodium sulfosuccin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577-11-7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安全資料表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2.若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若大量食入，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眼睛灼傷、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勿用高壓水柱驅散外洩物質。3.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理。4.針對週遭的火災使用適合的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6.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收集外洩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理。2.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不要讓該物質接觸到個人、無遮蓋的食物或食物器皿。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的衣物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7.空容器可能含有殘留的粉塵，該等粉塵沉降累積後，若出現適當的引火源可能爆炸。8.不要在容器上進行切割、鑽孔、研磨或焊接作業。9.若無適當的作業安全授權允許，也不要在全滿容器、部分空容器或空容器附近進行該等作業。

儲存：適當容器：1.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材質之容器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洩漏。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氧化劑反應。2.避免與強鹼一起儲存。儲存要求：1.儲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3.遠離不相容物及糧食容器。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5.遵守廠商提供的操作與儲存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安全資料表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任何含N95、R95 或P95 濾材（包括N95、R95 及或P95 濾材面罩）之顆粒過濾式呼吸防護具，惟1/4 面罩式除外；亦可使用N99、R99、P99、N100、R100 或P100 濾材。或是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半面罩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輔以N95、R95 或P95 濾材；亦可使用N99、R99、P99、N100、R100 或P100 濾材。或是任何含N100、R100 或P100 濾材之直接式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毒罐的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或是任何含密合式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白色蠟狀固體	氣味：刺鼻味
嗅覺閾值：--	熔點：153-157 °C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該產品沒有爆炸的危險性
蒸氣壓：可忽略	蒸氣密度：/
密度：1.1 g/cc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1.5% @25°C。可溶於醇、甘油、四氯化碳、丙酮、二甲苯、石油醚、鄰苯二甲酸二丁酯、植物油、液態石蠟、己烷。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可忽略（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2.鋼：受潮可能造成腐蝕。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性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金屬。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皮膚紅或痛或起疹、灼傷、腸胃炎、腹瀉、嘔吐、絞痛、腹脹、厭食、眼花、頭痛、暈眩、噁心、麻醉效應、反應時間減慢、口齒不清。

安全資料表

急毒性：

皮膚：1.接觸後可能因為使皮膚脫脂造成刺激。2.無論該物質直接接觸皮膚或持續接觸一段時間，都可能對皮膚造成中等刺激。3.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會造成皮膚紅、痛、起疹，以及龜裂、結痂、水泡。4.磺琥珀酸酯可能是皮膚的刺激物，與皮膚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炎。5.若經由開放性傷口、擦傷或磨損之皮膚進入血流，可能造成全身性傷害。6.使用該物質前應檢查皮膚，確定所有外傷都已經有適當防護。

吸入：1.該粉塵可能會刺激呼吸道。2.部分證據顯示，該物質會對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而身體對該刺激的反應可能進一步損傷肺部。3.對於原有呼吸道功能損傷、氣道疾病(如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的患者，若吸入過量的微粒可能使其功能更加不良。4.由於該物質蒸氣壓低，通常不具有吸入危害性。5.磺琥珀酸酯可能是呼吸道的刺激物，吸入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的抑製作用。

食入：1.若食入可能造成腸胃炎、腹瀉、嘔吐、絞痛、噁心、腹脹及厭食。2.誤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動物實驗顯示，食入150g 以下便可能致死或對個體健康造成嚴重傷害。3.食入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可能造成腹瀉、胃脹，以及嘔吐。4.對中樞神經系統的抑製作用可能包括身體不適，產生眼花、頭痛、暈眩、噁心、麻醉效應、反應時間減慢、口齒不清症狀，並可能發展成意識喪失。嚴重中毒時可能導致呼吸抑制，甚至死亡。5.食入磺琥珀酸酯，視種類之不同可能造成輕微傷害或極高毒性。大量食入可能對中樞神經系統造成抑製作用。

眼睛：1.可能造成眼睛嚴重刺激或化學灼傷。2.對兔子眼睛滴入該物質的10% 溶液，會造成嚴重刺激。3.該物質2% 的溶液會導致眼睛無法復原的損傷。4.眼睛直接接觸高濃度的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可能造成角膜嚴重傷害；低濃度會造成眼睛不適、血絲過多，以及角膜起霧或水腫，可能數天才能復原。5.磺琥珀酸酯通常是眼睛的刺激物。6.部分資料顯示，眼睛滴注該物質24 小時（或以上）後，可能使某些人的眼睛受損。7.可能造成嚴重的發炎及疼痛。8.可能對角膜產生傷害，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 1900 mg/kg（大鼠，吞食）2. > 10000 mg/kg（兔子，皮膚）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 10 mg/24H（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2. 250 μ g（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3. 1%（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或重複接觸皮膚可能造成皮膚炎，特徵為皮膚發紅、水腫及起泡。2.依暴露的濃度及時間而異，眼睛反覆或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結膜炎或灼傷。3.於慢性餵食試驗中，中毒的大鼠胃腸道外未見嚴重損傷。動物實驗報導會對生殖產生影響。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24000 μ g/L 96 hour(s)（*Oncorhynchus mykiss*）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1.13(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1.釋放至土壤中，研究顯示該物質會快速被生物分解。2.釋放至水中，該物質可能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但是水中的生物濃縮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其在水中幾乎不具有揮發性，估算在水中觸西每水解的半衰期在pH 8 時為243 天，在pH 7 時為6.7 年。3.釋放至空氣中，該物質主要以顆粒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其氣相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而降解，該反應的半衰期約為18 小時；顆粒相則極可能以濕式及乾式沉澱的物理方式自大氣中移除。

半衰期(空氣)：18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243 天(pH 8)和6.7 年(pH 7)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不重要。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移動性範圍由低至極高度皆有。

其他不良效應：--

安全資料表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各國家、州、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為了使此物質無法成為原本所意途之用途，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有效架儲使用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首先都必須考慮要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使用合格設備焚化。14.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項目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7.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8.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Aldrich Sigma RDH Fluka 之MSDS英文版 2.RTECS 資料庫，2008 3.ChemWatch 資料庫，2008-1 4.OHS MSDS 資料庫，2008 5.HSDB 資料庫，2008 6.Alfa 中文版MSDS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副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